

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

中蘇鐵路聯運

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規則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施行)

人民鐵道出版社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旅客及行李的運送

旅客及携帶品的運送

行李的運送

行李的承運

運費的計算及核收

行李價格的聲明

行李的交付

海關及其他手續

第三章 貨物的運送

貨物的託運及承運

不准運送之物品

准許依特殊條件運送之物品

海關及其他手續之完成

貨物的包裝及標記

貨物之過磅

運送徑路、運送阻礙及運輸期間

貨物之變更.....一七

聲明價格貨物之運送.....一八

代收貨價.....一九

運費與雜費之計算及核收.....二〇

貨物之交付.....二一

貨物押運人.....二三

第四章 責任、留置權、賠償額及罰款.....二三

相互之責任.....二三

鐵路責任之範圍.....二四

留置權.....二五

貨物或行李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毀損及貨物運輸逾期之賠償額.....二六

罰款.....二七

第五章 記錄、賠償請求及訴訟.....二九

第六章 於賠償行李或貨物的全部或一部滅失或毀損及貨物運輸逾期時之返還

要求.....三一

第七章 軍運.....三二

附件

第一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聯運站名表.....三三

第二號	中蘇鐵路聯運運單	
第三號	中蘇鐵路聯運運單填寫及其附屬文件添附辦法	四七
第四號	補充指示書	五五
第五號	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到第三國的往返過境貨物運送規則	五七
第六號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蘇聯到第三國的往返過境貨物運送規則	
第七號	關於旅順口地區蘇聯軍運規則	

註：附件第六號及第七號另行公佈

中蘇鐵路聯運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以北京鐵道部爲代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與以莫斯科交通部爲代表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鐵路，根據本規則負責辦理中蘇鐵路聯運中旅客、行李及貨物之運送。

第二條 中蘇鐵路聯運中旅客、行李及貨物之運送，是在附件第一號所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各站與開辦旅客、行李及貨物國內直通運送業務的蘇聯鐵路各站間辦理。

上述運送經由下列之國境交接站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方面	公里數	國境	蘇聯鐵路方面	公里數	國境
滿洲里站（一四三五公厘軌距）	八・二	歐特波爾站 滿洲里站（一五二四公厘軌距）※※	一・五 八・二		
綏芬河站	五・六	哥羅捷闊濕站 ※	一九・二		

※ 歐特波爾站及哥羅捷闊濕站暫未開辦交接及換裝作業。

※※ 滿洲里站（一五二四公厘軌距），現時由蘇聯鐵路運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距國境八・二公里。

凡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聯往返之旅客換乘，行李及貨物的承運、交付、交接和換裝作業，以及爲貨物裝車、卸車、換裝之車輛送取，由一四三五公厘軌距向一五二四公厘軌距相互過往時，均在上述車站辦理。

在歐特波爾站及哥羅捷闊濕站開辦交接及換裝作業以前，上述作業暫在一五二四公厘軌距滿洲里站、一四三五公厘軌距滿洲里站及綏芬河站辦理。

按中蘇鐵路聯運票據運送的行李及貨物之換裝，在國境交接站以接收路之人工器材辦理。上述貨物之換裝，按照本規

則規定之條件由貨主擔負費用。

上述換裝作業，暫時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之人工器材在滿洲里及綏芬河站辦理。

第三條 中蘇鐵路聯運中辦理運送的鐵路，以及於本聯運中享用鐵路之服務的組織及個人，均有義務以最少資材的消耗，組織運送並保證其完整。

第四條 鐵路與享用鐵路之服務的組織及個人，在實行中蘇鐵路聯運運送上，其運送辦法、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鐵路與顧主間的相互關係，概以本規則規定之。

註：本規則中之「鐵路」應作為參加中蘇鐵路聯運之每一國所有鐵路解釋。

第五條 本規則及本規則的修正與補充，公佈於：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商務專刊」內；

二、在蘇聯鐵路——「蘇聯鐵路運輸的運送規章及運價彙刊」內。

本規則的修正與補充，如為加重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條件時，須於公佈三十日以後生效。

本規則的修正與補充，如為減輕旅客、行李及貨物運送條件時，自施行日起生效。

第六條 中蘇鐵路聯運中旅客、行李及貨物的運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與蘇聯鐵路各站間，以聯運票據辦理。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國境站為起訖，或在蘇聯鐵路上以蘇聯鐵路國境站為起訖的旅客、行李及貨物的運送，分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或蘇聯鐵路之國內票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發站及到站在同一國內且僅通過對方國境內之貨物。

第八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之一切有關運送事項，適用參加中蘇鐵路聯運的鐵路之現行國內法令及規章。

第二章 旅客及行李的運送

旅客及攜帶品的運送

第九條 旅客之運送，在國境交接站進行換乘，可按所售自發站至到站全程之聯運客票辦理，亦可按中華人民共和

國鐵路或蘇聯鐵路所售在自方鐵路旅程內之國內客票辦理。

在歐特波爾站及哥羅捷闊邊站開辦交接及換裝作業以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及蘇聯鐵路，暫時發售以滿洲里或綏芬河站爲起訖的自方鐵路旅程之國內客票。

票價及雜費，由每方依照該管鐵路在售票當日之現行國內規章及運價雜費規程計算核收之。
聯運客票的發售：

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或其他機構辦理；
二、在蘇聯——由全蘇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旅行社」或其他機構辦理。
上述機構，應互相另行締結合同。

第十條 旅客於不違反海關、稅務、金融及行政之法令及規章，和不妨害他人，不污損車輛或其他旅客之物品時，有權免費隨身攜帶輕便物品（攜帶品）。

按聯運客票攜帶之攜帶品，其總重量對超過十歲之旅客，每人不得超過三十六公斤，對十歲以內之孩童，不論按規定應否購票乘車，每人不得超過十八公斤。

旅客得利用指定之處所，放置本人的攜帶品。攜帶品的體積，應以易於放在攜帶品托架上、旅客座位下或臥鋪上者爲限。

攜帶品的完整及保管，由旅客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下列物品禁止按攜帶品携入客車內：

一、發臭物品、一切危險品（易發火品、易燃品、爆炸品、殺害性毒品及其他）；

二、裝有彈藥的武器；

三、可能傳播傳染病的物品；

四、一切動物。

第十二條 旅客在攜帶品的運送上，由於本人過失所發生的一切損失，應負責賠償。

行李的運送

行李的承運

第十三條 旅客有權根據所持客票按照規定付費託運行李。行李應隨其所購客票之列車運送。

行李之承運，按發送鐵路之國內規章及運價雜費規程辦理，其總重量不受限制。

註：每件行李重量，不得超過七十五公斤。

承運行李時，將行李票交付旅客，並於客票上加蓋「行李」戳記。

第十四條 作為行李承運之旅客物品為：裝入加鎖的旅行用箱子、提包、筐籃，或裝入小箱、袋子、膠合板製小匣、細包；裝有貨樣的提包；以及輕便樂器之裝入箱子、套子或其他包裝者；並均須用繩捆紮。

此外下列物品，如在容易而迅速地裝放於行李車內之條件下，可作為行李承運：

一、孩童及病人用的移動圈椅及手推車；

二、舞台道具及譜架；

三、手操工具及長度不超過四公尺的測量器具；

四、自行車及拆下所有配件並完全倒空燃料之單座摩托腳踏車；

五、單座或雙座孩童用或運動用之雪橇及滑雪用具；

六、電影膠片，以遵守發送路所規定的包裝規則為限；

七、家庭用品及傢俱。

第十五條 行李的運送按左列各項辦理：

一、旅客持聯運客票乘車時，使用由發站至到站之全程聯運行李票及行李運行報單。

在上述情形下，國境交接站的行李換裝費用，由接收路負擔，不另向旅客核收。

二、旅客持國內客票乘車時，於自方鐵路之運送區間，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或蘇聯鐵路之國內行李票及行李運行

報單。

在歐特波爾站及哥羅捷闊渥站開辦交接及換裝作業以前，行李之運送，按本項所規定之辦法，暫時以滿洲里或綏芬河站爲起訖辦理之。

按國內運送票據運送之行李，在國境交接站向行李票持有人交付之。

第十六條

對每一件託運之行李，由鐵路按另定費用向發送人供給尺寸 15×10 公分的厚紙製、布製、或薄木板製貨籤（飛子），並於發送人將貨籤填妥後附在行李上。貨籤上半部（尺寸 15×10 公分）須有下列之明確記載：

行李所有人（姓名）

住址 ※

發送路及發站

到達路及到站

發站標記號碼

（由發站填寫）

發送人須以發送國文字填寫上述記載，並於貨籤（飛子）之下半部，以到達國文字重寫一次。

如發送人未以到達國文字重寫該項記載時，即由到達國鐵路國境交接站翻譯之。

鐵路應向發送人建議將上述事項另記於紙條上，放入每件行李內。

※住址一項，亦可不填。

第十七條

不得按行李運送之物品：

一、一切危險品（易發火品、易燃品、爆炸品、殺害性毒品及其他），以及能使其他旅客的行李或鐵路受損失之物件；

二、發臭物品；

三、金塊、銀塊、白金塊、鑄幣、紙幣、有價證券、文件、寶石、真珍珠及其他貴重品、藝術品（貴重圖畫、塑像）

及古玩品；

四、一切動物；

五、裝有彈藥的武器；

六、可能傳播傳染病的物品。

行李票持有人，於違反上述規定時，由其本人負責。

第十八條 如鐵路認爲有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時，有權會同旅客檢查其携帶品或行李之內容。如旅客或行李票持有人不到場，且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時，上述之檢查於鐵路以外之證人二名在場進行之。

於發現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如係携帶品，鐵路即根據其國內規章處理；如係行李，即根據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在行李中發現有禁止按行李運送之物品時（第十七條），行李票持有人應按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交付罰款，並付清一切與檢查行李有關的費用。

此外，該行李票持有人應賠償因未遵守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引起之鐵路的損失。在相當情形下，不能因已交付鐵路罰款而免除其刑事上的責任。

於發現禁止按行李運送之物品時，該物品則按發現違章事實之鐵路所屬國的國內法令及規章處理之。

運費的計算及核收

第二十條 運送行李之運費及雜費，每方各根據其現行國內規章及運價雜費規程，按自方鐵路運送里程計算之：

一、對發送國鐵路運送里程之運費及雜費——依照發站承運行李時，在行李運行報單上加蓋日期戳之日計算；

二、對到達國鐵路運送里程之運費及雜費——依照到達國之國境交接站，在接受行李時，於行李運行報單上加蓋日期戳之日計算。

在歐特波爾站及哥羅捷闊渥站開辦交接及換裝作業以前，運送行李之運費及雜費，暫時由每方各以滿洲里或綏芬河站爲起訖，按自方鐵路之運送里程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運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每一國鐵路各按經由自方鐵路之運送里程核收：

一、運送聯運行李時：

於承運行李時，由發送國鐵路的發站核收；

於交付行李時，由到達國鐵路的到站核收；

二、按國內票據辦理運送時，依各該國鐵路之國內規章核收。

行李價格的聲明

第二十二條 旅客於託運行李時，得以發送國的貨幣作本位聲明行李之價格。對於行李價格之聲明，應按照參加聯運鐵

路之國內運價雜費規程並依據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之辦法，核收特定費。

到達國鐵路為核收此項特定費，應將以發送國貨幣計算聲明價格的款額，按收費當日之國家銀行兌換率折合為到達國貨幣。

聲明價格僅限於外面包裝堅固且十分完整，並用好鎖鎖上或用整條繩子捆好的行李。

如託運數件行李時，旅客可按件聲明價格，或聲明全批的總價格。價格之聲明以口頭為之。聲明價格之款額以大寫記入行李票及行李運行報單，每件行李之價格與重量以數字記入。

對聲明價格款額是否確實發生懷疑時，鐵路工作人員得要求旅客開啓行李，以便檢查。

鐵路工作人員與發送人間對行李估價款額意見分歧時，關於估價的爭執由站長解決。如旅客對站長的處理不同意時，其行李不予承運。

行李的交付

第二十三條 行李向行李票提出人交付之。鐵路沒有義務確認行李票持有人是否有權領取行李。

在無行李票時，鐵路只有在請求行李之人已證明其本人對行李之權利時交付其行李。如鐵路認為證據不足時，有權於抵押保證之條件下交付行李。

第二十四條 到達之行李，於經過行李卸車及完成海關、稅務、金融及其他行政手續所需之時間後，在到站辦理交付。到站於交付行李時，應負責向領收人核收一切應收未收款額及其他在途中發生之費用。在行李未隨旅客所乘之列車到

達時，車站應在行李票上記載「行李未到」字樣，並加蓋車站日期戳證明之。

第二十五條 依行李票持有人及時提出之要求，在發站或某一中途站，如情況允許且與海關、稅務或其他行政法令及規章無礙時，可於其提出行李票及客票後，將行李全部交還。此時即將旅客之行李票收回。如交還一部行李時，則在行李票及行李運行報單內加以註明。於本條所規定之情形下，行李之交付及其運送費用之清算，均按國內規章辦理。

第二十六條 如到站自行行李票所載列車出發之次日起，經過三十日尚未交付行李，且該行李非因執行政府機關之指示扣留時，旅客有權認為行李業已損失，並按賠償請求手續向鐵路領取滅失行李賠款。旅客於領取滅失行李賠款時，可在收據上預先約定，在發現其遺失之行李時，為其免費送至參加本聯運鐵路之某一車站。

如行李被尋獲補送時，行李所有人應在自發出到達通知時起三十日內，領取該行李。其人於領取行李時，應即退還已領之滅失行李賠款。

第二十七條 行李自實際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不來領取時，由鐵路依照國內法令及規章處理之。

海關及其他手續

第二十八條 旅客本身及其行李與携帶品之檢查，均應遵守海關、稅務、金融及其他行政法令及規章，並向鐵路交付因檢查所發之費用。檢查行李時，旅客應親自到場，鐵路對於旅客不遵守上述規定所引起之後果，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章 貨物的運送

貨物的託運及承運

第二十九條 發貨人在中蘇鐵路聯運中，於託運每一批貨物之同時，必須提出附件第二號格式之聯運運單及運單附本。此種運單連同運單副本，對於在中蘇鐵路辦理聯運的各站間所運送之一切貨物由發貨人在發站提出之。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站為起訖，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運送之貨物，或以蘇聯鐵路國境站為起訖，經由蘇聯鐵路運送之貨物，按發送國鐵路國內票據託運。該項貨物由貨主在國境站交款提領並結清票據。

在蘇聯鐵路上運送之貨物，可按快運或慢運承運，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上運送之貨物僅按慢運承運。

貨物之承運按貨物發送路之現行國內規章及運價雜費規程辦理。

於發站將貨物與運單一同接收完畢，並由發貨人將發送貨物時應交之一切費用交清之時起，該項貨物即被認為業已承運。

鐵路有義務在運單及運單副本上加蓋發站日期戳，以證明貨物之承運及承運日期。

運單副本只作一份，且無隨同貨物之運單的效力。

第三十條 於發生天災、列車重大事故、傳染病及其他類似情況，以及因公共利益的要求或鐵路經營上的需要時，主管機關得作如下指示：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份列車的運行；

二、臨時停止某種貨物之承運，或對該種貨物之承運限制一定條件；

三、臨時指定某種貨物優先承運。

上項指示必須公佈。

每方鐵路均可拒絕承運受上項指示限制之貨物。

第三十一條 運單由發貨人填寫，並由其簽名或蓋章。發貨人僅以一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發貨人必須以發送國文字與到達國文字填寫運單。如發貨人未以到達國文字填寫運單時，到達國鐵路之國境交接站即代其進行翻譯。值此情形，即認為國境交接站之翻譯工作係依據發貨人之委託而為者。在作成運單時，須記載一定的收貨人，收貨人祇能限於一個自然人或法人。

對運單所載事項之真實性，以及因此項記載與聲明事項不實在、不正確、不全面及因未將其記入運單規定欄內所發生之一切後果，均由發貨人負責。

對此項記載之是否正確，鐵路得進行檢查。

不得以其他單據代替運單，或在運單後加附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以外的文件。

中蘇鐵路聯運運單之用紙，以白紙用中文及俄文合印之。

發貨人如擬在蘇聯鐵路按快速運送貨物時，應以紅墨水於運單正面之上部「發貨人特別聲明」欄內記載：「在蘇聯鐵路貨物按快速運送」字樣，或加蓋上述字樣的紅色戳記。

運單之填寫方法，列於本規則附件第三號。

第三十二條 發貨人應將貨物出口許可證及履行海關、稅務、金融、衛生及行政各項規定所必要之添附文件，附於運單後面。如於行政及國內規章中無其他規定時，則祇將對該運單所記貨物有關之文件附上。如因此項文件業經在某一站交給海關或其他機關，而無法附於運單後面時，應在運單中正確記明此項文件已交何方，何人及何時交出。

如發貨人於運單內未添附貨物出口許可證，或於運單內未記明許可證何時發寄與何處何人，以及該許可證之號碼與日期，則發站應拒絕承運該項貨物。

鐵路無義務檢查所附文件是否正確和是否完備，凡因此項文件未提出或不完備，不正確所發生之一切損失，而其過失不屬於鐵路本身者，由發貨人對鐵路負責。鐵路對於因運單中所載隨同運單發送之文件或已交於鐵路之文件的遺失或使用不當所發生之後果，負經手人的責任。此時，鐵路所負擔的損害賠償無論何種情形不得超過貨物滅失賠償額。如因添附文件未提出，不完備，不正確或未附上之結果，而致阻礙貨物的繼續運送或貨物的交付時，則對延誤期間核收國內運費雜費規程所規定之車輛延期費及貨物保管費。

第三十三條 按每一張中蘇鐵路聯運運單所運送的單批貨物，重量不得超過十六噸半，輕浮貨物之體積，不得超過三立方公尺。

發貨人對於同一到站全一收貨人，足夠數量之貨物，必須按二批成組（雙批）託運。如發貨人之貨物不足雙批時，則其單批貨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上之運送按整車辦理。

在託運雙批貨物時，應在運單正面「運單」字樣上部，用紅色墨水註明：「隨同第……號車輛與第……號運單雙批發送。」於四軸車上裝載數批貨物時，應遵照上述重量或體積之倍數。但由蘇聯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物，以四軸六十噸敞車及平板車運送時，對每一敞車或平板車填製運單一張。

對於灌裝貨物不適用上述規定，應按下列辦法運送：

自蘇聯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蘇聯運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自蘇聯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運往第三國，以及運往相反方向之一切灌裝槽車貨物，應以載重量二十五噸和五十噸之槽車承運，並對每一槽車應填製運單一張。

惟潤滑油及其他高粘度之石油製品，應裝載於上述設有下部排出裝置之槽車中。

糧食及豆餅之發貨人，必須將同一到站及收貨人，同一水分及品種足夠數量之糧食及豆餅按六批成組成組運送（託運）。

第三十四條 下列貨物不得使用一張運單，同裝一車以及按雙批運送：

一、易腐貨物與其他貨物；

二、依其性質不宜同裝一車之貨物；

三、應按特殊條件運送之貨物與應按一般條件運送之貨物；

四、需辦海關、防疫及其他類似手續之貨物與不需此項手續之貨物；

五、到達後保管期不同之貨物。

第三十五條 由蘇聯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向第三國的往返過境貨物的運送，可根據「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到第三國的往返過境貨物運送規則」（附件第五號）辦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蘇聯鐵路向第三國的往返過境貨物的運送，可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蘇聯到第三國的往返過境貨物運送規則」（附件第六號）辦理。
註：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蘇聯到第三國之過境貨物運送規則另附。

不准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 除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例外事項外，左列物品不得運送：

一、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蘇聯郵政專運之物品；

二、因參加本聯運之任何一方鐵路之車輛或其他設備上之技術特點，以致依其本身體積、重量或性質不能運送之物品；

三、依據參加本聯運鐵路國家之法令禁止運送之物品；

四、爆炸危險品；

爆炸品及彈藥；

燒夷品及烟火；

壓縮氣體、液化氣體或用壓力溶解之氣體；

與水接觸即變成發火氣體或易於助燃之氣體等物品；

五、自行發火物品；

六、發臭物品及可能傳播傳染病之物品。

如在中途站發現依中蘇鐵路聯運運單所承運者係禁止運送之貨物時，即將該貨扣留，並依扣留貨物國法令處理。
本條之條件不適用於軍事運輸。

准許依特殊條件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七條 以下物品准許依下列條件按照中蘇鐵路聯運運單運送：

一、鐵路機車車輛——視作自輪運轉的貨物，以發送路確認該機車車輛可以運轉時為限，該項情況應記入運單內並須與到達路預先商定其運送事宜。

在運送自輪運轉之鐵路機車車輛時，發貨人應自派有經驗之押運人以便押運和注油。

上述機車車輛在國境交接站移裝於他種軌距輪軸上的費用，記入運送票據並向收貨人核收之。

二、動物——以有發貨人的押運人押運時為限。

發貨人應遵守參加運送的鐵路國家之衛生行政規章。

三、對於運送下列物品之每一個別情況，在參加運送之鐵路間，如有特別商定時：

因參加該項運送之某一方鐵路的車輛或設備上之技術特點，於裝車或運送發生困難者；

裝卸車或換裝時需要特別設備者；

超過規定限界者；

僅能在特種車輛中運送者；

一件貨物重量超過三十噸者；

長度超過十八公尺者；

凡未列入本項，但根據發送國內規章在特殊條件下承運者。

海關及其他手續之完成

第三十八條 爲辦理海關、稅務、金融及行政手續，發貨人應在運單內註明根據現行法令及規章可以辦理該項手續之站名。

第三十九條 貨物於運送途中由鐵路將其提交辦理海關、稅務、金融及行政手續。此時鐵路有代辦人之義務。有關完成上述手續之一切費用均列入該貨物項下。

發貨人本人或由其任在運單中所指定之全權代理人有權參加辦理前項所述之各項手續，以便供給必需之資料，並聲明自己的意見。該發貨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因此而有權接收貨物或自行辦理上述手續。

第四十條 如在到站有海關，並在運單中預先註明在該站辦理海關手續，或雖無該項註明，而貨物未經海關檢驗運達到站時，收貨人有權在到站辦理海關手續。爲了享受該項權利，收貨人應將該貨物所負擔之一切費用預先交清並領取運單。

第四十一條 如發貨人願將篷布、貨車用具或空容器，由到站退還發站時，則應在運單中註明應將其退還字樣，如根據貨物發送國、通過國或到達國之規章，需要取得證明書時，即應向相當之海關取得適當之證明書。

根據上述證件自貨物運抵到站之日起，在三個月期限內，如該項篷布、貨車用具或空容器由該站按一批託運時，則准予免稅返還。